河南省第一个“企业家日”在濮阳市设立

“濮阳企业家日”将于11月1日举行

■ 本报讯(记者 李代广 实习记者 李葳)

9月27日,在河南省濮阳市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上,审议了《濮阳市人民政府关于提请设立“濮阳企业家日”的议案》,会议决定,将每年11月1日设立为“濮阳企业家日”,“濮阳企业家日”所在周为“企业家活动周”。

据记者了解,此举系河南省第一家。设立“濮阳企业家日”,旨在大力弘扬优秀企业家精神,增强企业家的荣誉感、自豪感和社会责任感,进一步凝聚社会共识,营造尊重企业家、爱护企业家,让企业家更有尊严的浓厚氛围,进一步激发企业家创新创业激情,促进全市经济高质量发展。

今年首个“濮阳企业家日”期间,将举办“5+X”活动,即举办庆祝设立“濮阳企业家日”暨全市民营企业家表彰大会,包括功勋民营企业家、年轻一代优秀企业家、优秀经营管理人才、非公党建优秀企业、履行社会责任优秀企业等。

同时,举办"濮阳企业家日暨‘两个行动’”新闻发布会,发布濮阳市设立“企业家日”背景和意义以及在“企业家日”期间准备开展哪些活动和全市创建民营经济“两个健康”示范市(县)的背景、意义及组织实施情况等。举办全市民营经济发展成就图片展活动,分前言、领导关怀、企业风貌、企业家风采、筑梦之歌、企业文化、社会责任、商会建设等八个部分。举办县(区)委书记谈民营经济“两个行动”专访活动,各县(区)委书记谈民营经济“两个健康”提升行动暨“一联三帮”保企稳业专项行动中的工作做法和下一步工作打算。举办全省工商联直属商会党支部书记或会长(濮阳)革命传统教育暨招商推介活动,组织全省工商联部分省直属商会党支部书记或会长到农村党支部学院(濮阳县西辛庄)培训学习,举办濮阳市情推介暨招商活动。

“濮阳企业家日”的确立,有助于进一步激励企业家干事创业、开拓创新,有助于进一步发挥企业家在经济社会发展中的作用,有助于进一步营造尊重企业家、爱护企业家、支持企业家的良好氛围。

航天科工203所成功研发“计量科研项目管理系统”

为有效提升航天科工203所计量科研项目管理效率和科研质量,203所信息档案中心积极响应"大干三个月"战略部署,齐心协力,攻坚克难,于近日成功研发计量科研项目管理信息系统(以下简称MRP系统)。

MRP系统以项目进度计划为主线,以项目产品分解结构(PBS)、技术文档成果及交付物(WBS)、项目经费控制(CBS)为项目基础,采用甘特图看板的形式展现项目全生命周期管理内容,是一个一体化多功能的科研项目管理平台。该系统具有项目计划制定、计划下发与成果交付、计划执行及完成情况自动识别、项目经费使用管控、产品采购数据集成、数据统计分析等完善功能,该系统的上线可以有效保证项目经费按需使用、项目人员工作有序开展,项目进度计划规范可控,使科研项目管理更加简单高效。

该系统还与203所LIMS采购功能相集成,项目计划中的外协采购、物资采购、专用设备采购计划可以链接到LIMS中提取采购情况数据,实现项目预算执行情况和经费使用情况的统计分析。

目前,MRP系统已经完成了阶段性开发,并与OA系统实现了数字化证书登陆集成,正在进行更加深入的功能性测试。下一步,信息中心将根据用户的使用反馈完成功能的细化和完善,助力203所计量科研项目管理水平进一步提升。(郭根)

32186吨!智能公司再次改写集团单井单面原煤日产纪录

10月7日,从皖北煤电智能公司井下507工作面再传捷报,当天早班、中班原煤产量分别为17416吨、14770吨,两班总产量达32186吨,创出了集团公司发展史上单井单面日产原煤新高。实实在在地向共和国71华诞献上了一份厚礼。

新的纪录背后,是507工作面到达薄煤层、浅埋深回采区域且在取消检修班、取消夜班的情况下取得的。

成绩的取得,再次彰显出智慧化矿山建设带来的无比优势;再次验证了5G+智能采煤技术的巨大潜能;再次印证了矿井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三化”融合发展,围绕智能开采、推进智能装备、智能系统应用势在必行。(吴辉)

►►►[上接P1]

负钊介绍,在推进“腾笼换鸟”方面,山西明确目标任务,组织省属国企选出好企业、拿出好项目、推出好资产,全年将净回笼资金100亿元;在提升国企治理水平方面,山西开展省属国企定机构、定职数、定员额、定机制、定薪酬、定任期“六定”改革。

根据改革方案,山西省属国企的集团总部机构将由554个减少为323个,总部内设机构将从2265个减少为581个,压减率分别为41%和74%;在定职数方面,省属国企集团公司总部总经理助理级管理人员和中层管理人员将分别减少一半以上,基层管理人员也将大幅瘦身。(新华社)

持续创新让老区青春永驻

■ 赵春国

“时间不等人,早开井一分钟就多一点产量,我们不眠不休,也要把疫情影响的损失夺回来!”10月4日凌晨两点,TK157井井场灯火通明,西北油田采油一厂采油管理二区副总监薛志恒、技术组技术员杨帆,正和岗位工人一起进行清蜡作业。这是该厂开展“持续攻坚创效”行动以来,干部员工自我加压,昼夜攻坚的一个缩影。

采油一厂作为西北油田投产最早的先锋采油厂,历经近30年高效开发,针对优质区块胡杨林保护区退出、老区油气资源量不断减少、开发难度越来越大等严峻现实,坚决克服两次疫情影响,在分公司要求增产两万吨的形势下,不断强化“站排头、争第一”的高度责任感,提升油藏认识,强化价值引领,誓让老区油藏“返老还童”。

科技赋能,夯实老区稳产基础

“日产液20多吨,日产油10多吨,TK411井彻底起死回生。”国庆期间,开发研究所所长任波、副所长张伟带领技术人员,加班加点,终于让关停5年的注气井TK411井转采成功,为老区单元注气气窜治理提供了成功的治理思路和技术经验,对于老区稳产作用巨大。

科技是第一生产力,为促进老油田高效开发,厂长梅春明、总地质师郭忠良与科研人员一起,经过多次专题研讨,明确了“碳酸盐岩油藏再提升、底水砂岩油藏硬稳定、河道砂油藏控递减,推进地质深化研究、立体井网构建、水驱改善、气驱提效、措施增效5大系统工程”的研究思路,细化了“攻克碳酸盐岩油藏储集体精细描述、底水砂岩油藏井间储量动用、河道砂油藏高效水驱技术难题,探索突破调流道、短半径侧钻、CO2驱等9项提高采收率技术,构建完善老区硬稳定技术体系”的工作目标。

为进一步提升科研水平,该厂与集团公司总部石油勘探研究院、油田勘探开发研究院、工程技术研究院等深入开展“厂院结合”,围绕三大类油藏,扎实做好水驱、气驱、措施优化、低成本新工艺试验四篇文章,针对碳酸盐岩油藏,深化岩溶系统应用,重构注采井网,夯实老区稳产基础。加强油藏潜力评价,复合手段治理,提升注气效果效益;针对底水砂岩油藏,依托油藏精细研究,井周走向井间,底水砂岩稳油控水;针对河道砂油藏,开展分级评价注采状况,精细注采优化,河道砂油藏控递减。

科技创新成果必须让效果检验,在加强油藏地质研究基础上,综合评估产量与效益,开发研究所建立单井注气“5干5不干”基本原则,提升注气有效率,避免无效注气。1–9月实施32井次,日增油164吨。TK250CH井大排量推水动用二套阁楼体,轮次增油3500余吨。

管理创新,生产运行全面提速

“围绕老区稳产,我们全面优化生产环节,通过无人值守改造,高低压自动联锁保护,所有现场参数可以回传集中监控,生产效率大幅提升。”近日,在TK337井无人值守改造现场,生产技术室经理李卫伟高兴地说。

生产技术室以“大运行”为中心,明确生产运行“全覆盖、一体化、系统性、高效率”的原则,充分发挥“计划、组织、指挥、协调、控制”中枢指挥作用,不断强化全过程管控,全节点优化,全面提升运行效率,夯实时效管理基础,实现运行效率最优,产品质量最好。

探索管理创新,“13233”工作法不断深入。具体说就是:推行1种方法,即推行标准时效管理;围绕3项指标,即围绕产量、质量、效益,统筹兼顾;抓实2个会议,即抓实产能分析和机采井排查会;强化3种手段,即借助信息化手段,实行异常井标准化时效管理、生产运行指挥平台、抽油机远程启停,通过信息化运行平台,实现全业务链时效稳步提升;落实3项制度,即落实好产量预警、生产运行问责、远程监控与日报数据对比3项制度,全流程节点提升生产组织效能。

生产组织上持续抓好标准化时效管理。生产技术室和采油管理一区深入结合,在无人值守的4–3计转站开展流程工艺改造。该站有12口井进站生产,日产液415吨,日产油177吨。通过技术改造该站旧的加药间,重新加注破乳剂降粘,解决了外输压力高的难题,周边油井实现连续生产,而且节约了每月约8万元的特车费用。

该厂围绕产量、质量、效益,进一步优化生产运行管理后,待产井、占产率逐年降低,运行时效逐年提高,今年1–9月待产井影响产量降至41.0吨/天,生产时效创近5年来最好水平。

价值引领,降本增效全面开花

9月12日,30万天然气处理装置经过关键气密点气密、置换后,压缩机组启机运行,该厂油气处理部装置检修工作提前3天完成检修任务,增加经济效益100余万元。

“为了尽早投产,全体检修人员加班加点、起早贪黑,效益就是这样一分一秒抢出来的。”油气处理部经理苏德江说。

效益是生产的最终目的。该厂坚持生产经营一体化思路,注重业财融合,大力强化效益中心,算清投入产出账,让每一吨油、每一方气都创造最大效益。

在副产品增产增收方面,一方面进行流程优化,提高原稳塔底来油温度和气提气量,促进混烃的脱出,提高轻烃拔出率,日增混烃9立方米。一方面实施余热回收,投用替代索拉机组余热锅炉供热改造工程,原油处理温度从57℃升至62℃,日增加混烃产量7立方米。通过流程优化和余热利用,截至9月实现了轻烃超产924.4吨,液化气超产361.6吨,增效200余万元。

在凝析油分储分销方面,塔一联凝析油系统加装加热炉,确保凝析油外输含水合格,日均增加凝析油产量157.6吨。同时优化一区、九区低密度原油进凝析油系统生产,切入TK136、TK139、TK156、TK937、TK942X 5井次低密度原油进凝析油系统,日均增加凝析油88.9吨。通过凝析油分储分销,1–9月共增加凝析油产量18万吨。

针对分公司投资下沉的实际,该厂落实投资管理主体责任,面对低油价的不利影响,坚持做好投资项目优化创效,对投资项目论证决策、施工设计、施工组织、效益评价等进行全周期、全过程优化管控,坚决取消效益不明显的项目,截至9月底共优化投资1700余万元。

刘庄煤矿:让“双创”点燃科技创新引擎

科技创新是中煤新集刘庄煤矿高质量发展的主引擎,把“科学技术是第一生产力”刻印在脑子里、落实在行动上,努力打出开创科技创新工作新局面的“组合拳”,助力矿井高质量发展。

创新创效 提升矿井发展力

多年来,该矿共收集上报各类创新成果172项,其中“双创”项目14项,“五小”项目158项;围绕制约矿井安全生产技术难题,实施科技项目59项,其中承担集团重点项目2项,企业备案项目13项,技术服务项目44项。先后获得中煤集团科技进步奖1项,安徽省企业管理现代化创新成果奖1项,中煤新集公司第二届优秀“双创”成果奖2项……翻开刘庄煤矿数据统计表,“双创”营收数据亮点闪烁。

2020年,该矿先后制定了《刘庄煤矿“双创”工作管理制度》《刘庄煤矿科研项目管理制度》等一系列文件制度,以此推动“产、学、研、用”协同创新,加快推进项目科研进度及成果应用,重点推进《中煤新集矿压风险预警与防控系统研究》《深井复杂地质条件下煤巷快速掘进技术及设备配套研究》《深部高应力厚煤层巷道高效快支快掘技术研究》等科技项目实施。其中,安徽省“风险预警与防控系统试点项目”,《刘庄矿业煤层注氮驱替瓦斯强化抽采技术研究》《锚杆快捷安装辅助仪》《井下压风自救及软管吊挂装置》及《顶板离层仪“1+1–0.5”结构升级改进》等优秀“双创”及“五小”成果均得到了推广应用,实现了矿井降本增效约1亿元。

升级装备 助企高质量发展

先进可靠的装备是数字化矿井建设的基础支撑。现代煤矿必须靠管理创新、技术创新,提高机械化、信息化、自动化、智能化水平,实现设备的转型升级,才能走出一条安全创效的道路。

笔者了解到,该矿成功应用大断面煤巷快速掘进成套技术装备,煤巷掘进全面推广应用全液压锚杆锚索钻车新装备,逐步实现“掘–支–运”一体化作业,实现日单进水平23m,创公司近年来最高水平;在151102、131101、151104等工作面推广应用定向长距离大直径钻孔替代高抽巷技术,替代巷道约2300m,实现了“以孔代巷”;持续优化中深孔爆破工艺,岩巷炮掘循环进尺由1.6m提高至2.3m,单进效率显著提升;托煤顶巷道积极推广应用无腿钢棚支护,克服托顶煤段巷道支护强不足、后期变形严重等问题,确保了巷道支护效果;引进新型远距离喷浆机,实现远距离无尘化喷浆作业,喷浆整体工效较老式喷浆机提高近3倍。

搭建平台 营造创新生态

坚持“科技兴企、人才兴矿”战略,聚焦矿井科技人才培养、科学技术攻关、技术课题研究等方面的“壁垒”,寻求矿井可持续发展的“金刚钻”,赋予矿井发展新活力,推进矿高质量发展。

以创新工作室为平台深入推进群众性创新实效,组织开展多种形式的“双创”活动,加强技术及高技能人才培养和培训工作,着力提高人才的专业化技能,注重发挥其潜力,打造出一支数量充足、结构合理、素质优良的创新人才队伍。

据悉,2018年以来,该矿获得授权实用新型专利20件;“赵子龙创新工作室”“年福田劳模创新工作室”“杨勇创新工作室”,分别获得中煤集团优秀创新工作室、煤炭行业技能大师创新工作室及淮南市技能大师工作室荣誉称号,进一步提升了矿井综合软实力。

(常亚飞)

西北油田:海相碳酸盐岩油气藏油气当量破亿吨

截至9月27日,位于塔克拉玛干沙漠的顺北油气田今年油气当量93万吨。顺北油气田属于海相碳酸盐岩油气藏,这种油气藏已经为中国石化西北油田贡献油气当量1亿吨。

西北油田油区位于我国最大的内陆含油气盆地塔里木盆地,其海相碳酸盐岩油气藏储量丰富,是主要的勘探开发领域。该油藏生产原油9334万吨、天然气83.7亿立方米,占西北油田油气总产量的71%,是我国首个累产达到亿吨的古生界海相碳酸盐岩油藏,持续领跑我国古生界海相油气资源勘探开发,为建国71周年献上一份厚礼。

进疆40余年来,西北油田持续加大勘探开发力度,在海相碳酸盐岩领域实现了“沙参2井的突破、塔河油田的发现、顺北油气田的发现”三座里程碑,探明并动用塔河、顺北两个储量超“亿吨级”的古生界海相大油气田,建成年产规模约700万吨油当量的油气开发阵地。

在多年的勘探开发实践中,西北油田不断发展并完善了中国特色的海相碳酸盐岩油气藏成藏理论和开发理论,集成创新形成了适合塔里木盆地复杂地质条件的勘探开发配套技术,成功破解碳酸盐岩油气藏勘探开发这一世界级难题,先后两次荣获国家科技进步一等奖,支撑了该油气藏的高质量勘探和效益开发。

“十三五”以来,国家向深空、深海、深地的科技领域进军,位于塔里木超深层的碳酸盐岩油气藏是重要油气目标之一。西北油田持续发展完善断溶体油藏理论,完成顺北一区百万吨高效产能建设,打造出高质量开发新区;同时,在塔河老区深化岩溶规律研究,对岩溶系统缝洞关系再认识,推进剩余油描述与储量评价,打造提高采收率示范区,超额完成“十三五”油气开发任务目标,实现了油气产量硬稳定,提升了SEC储量和采收率,降低了自然递减率和开发成本。

按照中国石化“一基两翼三新”发展新要求,西北油田制定了三步走的高质量发展战略,落实近期、中期和远期发展目标。规划中,西北油田将坚持高质量、高标准、高产能,持续拓展油气资源,2022年建成千万吨级油气田,2025年实现油气当量1500万吨,远期向着油气当量年产3000万吨目标迈进,进一步提升海相碳酸盐岩油气藏高质量勘探开发水平。(张洋)

重点工程“双节”攻坚不打烊

10月5日,由中国石化河南油建公司施工的国家管网广东省网公司粤东华丰华瀛项目一标段连片鱼塘定向钻在国庆节期间鸣机开钻。粤东天然气主干管网华丰LNG储备站和华瀛LNG接收站配套外输管线项目是广东省重点民生工程,建成投产后将实现华丰LNG、华瀛LNG管道气源西进,将其输送至粤东及珠三角地区沿线用户。为保证该民生工程按期完工,项目部全体员工放弃节假日休息,坚守岗位持续施工,提前筹备相关工作,保证节假日期间施工不打烊,稳步推进工程顺利实施。截至目前,已焊接完成8.7千米,焊接一次合格率98.7%。

马兰兰 摄影报道

依托大数据 止损50余万元

大数据设备数据搜集分析功能为煤矿对设备进行全生命周期管理提供了依据,通过实时观测还能第一时间发现并排除故障。日前,皖北煤电智能公司麻地梁矿采煤区就利用大数据为企业挽回了50余万元损失。

“立即闭锁、停车,采煤机数据出现异常……”9月28日早班,在地面值班的该矿采煤机司机訾利民发现设备数据异常后,立即向井下发出了指令。

原来,訾利民在地面操作煤机时,通过大数据观测到采煤机右变频器电流不显示,左变频器电流增大,两变频器温度上升,均未到达警戒点。发现异常后,訾利民随即闭锁、停机,安排井下巡查工现场查看确认,发现右变频器未工作后,通过现场停电、复位,两变频恢复了正常。

据该矿采煤区党支部书记朱胡涛介绍,单机长时间作业会导致变频器因过载损坏,而1台变频器就价值50余万元。一次设备数据观测异常,避免了一起机电事故,为企业挽回了巨额损失。(胡云峰)

新形势下如何做好国有煤矿企业党建工作

■ 于瑞

摘要:国有煤矿企业党建工作是煤矿安全生产工作的政治保证,党建工作搞得好与坏,将直接影响着煤矿企业的安全生产。在当前全面从严治党管党的新形势下国有煤矿企业党建工作面临着新的问题与挑战,我们必须认真贯彻落实党的方针政策,对党建工作进行深入探索和思考,不断创新方式方法,才能更好地发挥党组织核心作用,引领煤矿企业高质量发展。本文就如何做好新形势下国有煤矿企业党建工作,谈了一些具体的意见,对煤矿企业做好党建工作具有一定的参考意义。

关键词:国有煤矿企业 党建工作 创新

一、抓住建设高质量党建一个根本

党建是企业发展的“红色引擎”,党员犹如企业肌体中的“红色细胞”,党建工作与中心工作同频共振、互融共进,党的建设和企业发展才能相得益彰、相互促进。

(一)增强党建政治意识,实施责任强化行动。一要完善目标责任分解机制。进一步明确党委书记负总责抓党建,班子成员分工抓党建,支部书记带头抓党建,行政领导支持抓党建,支部委员合力抓党建,党务人员自觉抓党建的具体事项,把工作责任细化到人、量化到岗,推动基层党建工作落地生根。二要建立项目牵动引领机制。坚持虚功实做,善于分析研究,把全矿党建工作分为“基础巩固型、提升推广型、探索创新型”三种,实施项目化管理、工程化推进,让党建工作化“无形”为“有形”。三要强化责任考评追究机制。用有效的考责、问责、追责,倒逼党建工作责任制的落实。要把党建工作作为考核评价领导班子和党员干部的重要内容,把抓党建的成果作为衡量党支部书记政绩的首位要求。四要深化典型宣传引导机制。要及时发现典型、挖掘典型,对先进支部、先进人物、模范党员进行宣传,积极向上级推荐,起到“一花引来万花开”的效应。

(二)增强党建巩固意识,实施先锋堡垒行动。一要树牢品牌。围绕政治功能强、支部班子强、党员队伍强、作用发挥强的“四强”目标,持续深化党委品牌建设和支部品牌建设,选树一批符合矿井实际、独具支部特色的基层党建示范品牌,做到有特色,有成果,有质量,出精品。二要创新载体。要注重方法创新、载体创新,克服党建形式化、内容空泛化的倾向,使党建工作更接地气、更有生气,业务工作更有方向、更有动力。三要激发活力。通过深化开展党员责任区、党员示范岗、党员突击队、党员服务队等形式,做到党员活动有实效、党员奉献有实招。引导党员争当生产经营的能手、创新创业的模范、提高效益的标兵、服务群众的先锋。

二、推进安全生产标准化、智慧矿山、高产高效矿井四大建设

党建工作与中心工作应是“一条心”,而不能是“两张皮”,我们必须要把党建动力转化为发展动力,把党建成果转化为发展成果。

(一)围绕中心“抓”党建,巩固安全生产标准化成果。要严格落实“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安全生产责任制,围绕国家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的要求,持续推进安全管理体系,激发党员“亮身份、树形象、争先锋”,举全矿之力,守好安全生产底线红线,确保矿井安全目标实现。

(二)围绕目标“强”党建,助推矿井向智慧矿山迈进。要围绕5G智慧矿山建设思路,依托人工智能、物联网、机器人、智能装备等先进技术,推广智慧矿山的理念和技术应用,加大关键技术攻关、经费投入和人员投入,实现煤矿井下作业人数大幅减少,生产工效大幅提升,生产系统显著优化,安全生产水平全面提升等目标。

(三)围绕效益“融”党建,提升矿井高产高效水平。一要主动担当作为。要加快自动化工作面建设,对具备条件的矿井生产环节加快智能化改造,推进固定岗位的无人值守和危险岗位的机器人作业,实现传统煤矿的智能化转型升级。二要厉行勤俭节约。聚焦矿井经营主要矛盾,以责任管理为抓手,堵住管理漏洞,形成价格体系合理、结算兑现准确、成本调控有力的内部市场格局。

三、打造人才建设、企业文化、精神文明三大高地

推动党建工作高质量发展,必须主动作为,继承发扬传统载体,积极探索特色载体,筑牢企业的“根”和“魂”。

(一)打造人才建设高地,激发矿井创新活力。一要打造一流的员工队伍。加快各类人才成长。要继续推进专业技术人员聘任、考核、公开招录机制,精准培育专业化人才。二要打造优秀的党员队伍。要将党要管党、从严治党的要求落实到党员队伍管理中来,做到关键岗位有党员,困难面前有党员,危急关头有党员,突击攻关有党员。三要打造过硬的干部队伍。要按照德才兼备、以德为先的标准,把政治上忠诚、廉洁上自律、能力上过硬的干部选出来,确保选一个干部就是树一面旗帜,营造干事创业的良好环境。

(二)打造文化建设高地,增强矿井发展动力。一要厚植政治文化。要开展好思政课教育,让倡导的理想信念、价值理念、优良传统深入党员、干部思想和心灵,引导党员自觉发扬社会主义新风尚,实践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二要弘扬优秀文化。持续开展“文化大讲堂”、国学讲座、经典诵读等活动,不断赋予中华传统文化新的时代内涵,引导干群树立正确的历史观、民族观、国家观、文化观。三要深耕安全文化。要通过安全教育、安全确认、安全联保、安全竞赛等形式,提高“人”的安全素养,实现以“文”育人、以文“化”人的统一。

(三)打造精神文明高地,塑造矿井独特魅力。一要广泛开展引导行动。以文化礼仪为着力点,强化引导监督,倡导广大员工在日常生活开展文明出行、文明就餐、文明乘车、文明行车等活动,常态化开展疫情防控的工作,养成井上文明生活、井下文明生产的行为习惯。二要扎实推进实践行动。依托新时代文明实践志愿服务队,开展关爱安全、关爱他人、关爱环境、爱心服务、爱心助困等志愿服务活动,传播“奉献、友爱、互助、进步”的志愿精神,形成我为人人、人人为我的文明风气。三要深入开展整治行动。大力开展员工不文明行为整治、6S管理等专项整治行动,对损人利己、损公肥私、造假欺诈、散布谣言、推诿扯皮、无理取闹、酗酒闹事,以及公共场所吸烟、破坏公共环境卫生等不文明行为进行集中整治,形成共建共治氛围。四要弘扬典型引领行动。注重发挥先进典型带动作用,大力宣传弘扬先进典型的感人故事和精神品质,巩固矿区品牌,发挥好人模范的感染力和感召力。

四、强化能力、作风、服务、廉洁四个保障

(一)强化能力保障,提升“能为”的本领。一要勤学习。要自觉把学习作为经常的、不间断的任务,要完善党员干部导学、带学、促学制度。完善党委中心组学习制度和党支部“三会一课”制度,积极探索“理论学习—问题研讨—推动工作”一体化的学习机制。二要善调研。要完善党员干部联系点、带头开展调查研究、带头撰写调研报告、带头讲党课等制度,勇于解决矿井发展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新挑战。三要勇反省。要积极引导党员干部对照党章党规党纪,常态化检视自己,查找不足,补齐短板,提高自身综合素质。

(二)深化作风保障,营造“敢为”的氛围。要围绕担当、务实、干净、忠诚的好干部的标准,建立科学合理、操作性强的干部作风考核评价机制,促进作风建设持续深入有效推进。

(三)融化服务保障,激发“善为”的担当。要深入井下车间、深入到职工身边,解决职工的烦事、难事、愁事、急事,真正和职工想在一起、干在一起,用政策、用真情、用爱心为职工办实事,保证队伍思想稳定。

(四)净化廉洁保障,巩固“勤为”的风气。要不断查缺补漏,关注关键岗位,切实以制度管人、管事、管权,坚决杜绝工作作风中的“慵、懒、散”,领导作风中的“假、浮、蛮”,为政不廉“私、奢、贪”,着力打造风清气正的干事创业环境。

公司对外担保的法律效力

■ 夏晒加

摘要:《公司法》第十六条[1]提到了公司对外担保的问题,第一款中涉及到向公司经营管理无关的其他企业投资或者为他人提供担保,该类担保被称为一般担保,主要约束是公司章程,不论是决议机关还是担保限额,都由公司章程规定,没有强制性要求。而对于向与公司利益密切相关,有可能对公司利益形成支配地位的对象提供的担保,即关联担保,《公司法》第二款、第三款作出了严格的规定,明确要求经股东会或股东大会决议,且排除上述人群及受其支配的股东。

关键词:《公司法》第十六条;公司担保;强制性规定;任意性规定

引言

公司拥有独立主体地位和财产,具有以自己的财产向他人提供担保的能力。但由于法人的有限责任特征,为了维护股东及相关主体的利益,《公司法》第十六条作出了专门规定。对于《公司法》第十六条的适用及涉及行为的效力问题,理论和实务界在很多观点上都存在争议。本文对于上述问题中存在争议较大的部分进行了一些理论上的分析,并阐述了个人观点。

一、《公司法》第十六条的性质

关于公司对外担保是否有效,理论界普遍认为该条文的性质有着决定性的影响。《合同法》第五十二条[2]和《合同法》司法解释(二)第十四条[3]的规定了合同无效的情形,《公司法》第十六条是否属于其中提到的效力性强制规定,理论界有以下几种不同观点:

(一)任意性规定

该观点认为《公司法》第十六条的规定属于任意性规定,没有强制效力,违反了该条并不会直接造成担保无效的后果。该观点的理由是该条款仅对公司内部发生效力,是为了调整公司内部管理和监督而制定的,不对公司之外的第三人造成影响,因此不具备强制力。

(二)效力性强制规定

该观点认为《公司法》第十六条就是效力性强制规定,理由主要是《公司法》第十六条的立法目的中有限制公司通过担保侵害股东及债权人权益的内容,如果将违反该规定的行为效力不予否认,就实现不了对公司担保行为的有效监管。

(三)管理性强制规定

该观点偏向于《公司法》第十六条的规定是对公司内部行为的管理和监督,违反该规定的后果是责任人会受到惩罚,但并不当然造成担保行为无效的后果。这个观点的出发点是该条款的规定本质上是对于维护股东利益和债权人利益的平衡,不会涉及到其他人的利益,所以违反该规定不会影响到合同无效的问题,而只是责任当事人会受到处罚。

(四)管理性与效力性强制规定结合

此观点也是我的观点,将《合同法》第十六条中提到的两种情况分开阐述。第一款中的一般担保涉及到的是与公司经营管理无关的第三人,情况比较简单明晰,只需要平衡好债权人和股东间的利益关系即可,与上一个观点理由一致,即为管理性强制规定。第二款涉及到与公司经营管理直接相关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监管不力的话极易造成部分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利用对于公司事务的支配地位损害其他相关人利益的结果,因此对于该部分公司担保行为,必须进行严格的限制,凡是违反该规定的即为无效,能最大程度上保护股东和其他债权人利益。

二、公司内部行为是否有外部约束力

除了规范性质的问题,公司内部行为是否有外部约束力也有明显体现,主要涉及到公司章程是否规定、公司决议是否有效问题。

(一)绝对对世效力

部分学者认为公司行为有着绝对的对世效力。该观点的理论依据是英美公司法的“推定通知原则”[4],即推定一经注册登记,公司便对所有公众通知了章程,从而具有绝对的对世效力。关于该原则还延伸出了一个“越围原则”,即跟公司章程的绝对对世效力相对应,公司行为若没有章程和法律的明确规定即为无效。涉及到本文探讨的内容即是,符合公司章程及《公司法》第十六条规定的担保行为有效,反之则无效。

(二)绝对对内效力

该观点与上一个观点完全相对,认为如果公司行为具有绝对对世效力的话,会使公司外的第三人在与公司的法律行为中额外承担公司对内行为瑕疵带来的风险,不利于法律关系的稳定,对于公司外相对人的利益也有极大的损害可能性。因此认为公司的章程及决议对外不造成影响,是纯粹的内部行为,公司与相对人的法律关系受法律规定的约束,不受公司行为的影响,最大程度上保护公司外部相对人的利益。

(三)分情况探讨

我赞同此观点,即不认为公司行为具有绝对的对外效力或者对内效力。在一般情况下,为了维护法律关系的稳定性,承认公司行为仅具备对内效力。但在法律有规定的情况下,相关公司行为就通过法律条款的规定被赋予了对外效力。《公司法》第十六条就是一个鲜明的例子。公司内部章程规定了公司对外部人员提供的担保应当由那个机关进行决议,该担保行为就必须经过该决议机关决议,否则将会造成效力瑕疵,这是章程对外效力的体现。而对于公司向关联人员提供担保,《公司法》第十六条直接指定了决议机关,那么该决议就具备了对外效力,决议机关违法的关联担保行为直接无效。

三、善意第三人

除了《公司法》第十六条的性质问题和公司行为的效力问题,还涉及到善意第三人的问题。对于该问题,《合同法》第五十条[5]、《担保法》司法解释第十一条[6]以及《民法总则》第六十一条[7]、第一百七十条[8]都有规定,《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公司为他人提供担保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稿)》第一条[9]和第六条[10]规定尤为详细。除此之外,《全国法院民商事审判工作会议纪要》(后称《九民纪要》)第十八条[11]对于《公司法》第十六条涉及的善意第三人的问题以一般担保和关联担保为界分别进行了详尽的说明,重点有以下两个部分:

(一)区分一般担保和关联担保对善意的标准

《九民纪要》对于公司对外担保涉及到的善意第三人的善意标准并不一致,首先说明的是给公司关联人员提供担保的情况,即关联担保。对于关联担保,债权人应尽的注意义务比较严格,这也是与关联担保的风险性高相对应,要求债权人必须对通过该担保的决议进行审查,要主张担保行为有效的话,必须提供证据证明自己对通过该决议的决议机关是否为法定决议机关、被担保股东或被支配股东是否排除决议、该决议是否经过前述股东之外的过半数同意通过都进行了审查确认,否则法院不予认定。而对于给公司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之外的相对人提供担保,即一般担保,对于债权人的注意义务就比关联担保要求要宽松一点,只要求对通过该担保行为的决议进行审查即可,公司章程对决议机关的限制并不造成影响,除非公司能够证明债权人明知公司章程对于决议机关有明确规定。

(二)第三人仅负有形式审查义务

对于上述提到的债权人的审查义务,《九民纪要》明确规定了仅负形式审查的义务。这也是对债权人的一个保护,一般来说债权人都是公司以外的人,对于公司内部行为无法完全了解,对于决议行为实质上的真实性和有效性没办法准确甄别。这种情况下只要决议行为具有形式上的有效性,债权人尽到了形式上的审查义务,即可认定为通过该担保行为的决议对债权人发生效力。对于债权人来说,该认定善意第三人的标准是对股东利益和其利益的平衡,有现实意义。

结语

公司对外担保的效力涉及到几个大的问题,一是《公司法》第十六条的性质问题,二是公司内部行为对外效力的问题,三是善意第三人的认定问题。明确了这三个问题之后,对于公司对外担保行为是否有效,就能够以这三个问题为例一一对应作出判断。总的来说,一般担保的效力主要取决于担保行为本身是否有效,主要涉及《合同法》和《担保法》;关联担保则涉及到是否违反《公司法》第十六条的强制性规定,善意第三人只要做到了形式审查,确认担保行为符合《公司法》第十六条规定就可以主张担保行为有效,而不对公司内部决议存在的实质性问题负责。因此,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效力不能一概而论,要结合具体情况进行分析。

1《公司法》第十六条【公司担保】公司向其他企业投资或者为他人提供担保,依照公司章程的规定,由董事会或者股东会、股东大会决议;公司章程对投资或者担保的总额及单项投资或者担保的数额有限额规定的,不得超过规定的限额。

公司为公司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的,必须经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

前款规定的股东或者受前款规定的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加前款规定事项的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会议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2《合同法》第五十二条【合同无效的法定情形】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合同无效:

(一)一方以欺诈、胁迫的手段订立合同,损害国家利益;

(二)恶意串通,损害国家、集体或者第三人利益;

(三)以合法形式掩盖非法目的;

(四)损害社会公共利益;

(五)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

3《合同法》司法解释(二)第十四条 合同法第五十二条第(五)项规定的“强制性规定”,是指效力性强制性规定。

4“推定通知原则”是指根据公司法的规定,公司章程必须予以登记注册,并供股东和公众查阅,在此情况下,便推定所有社会公众都已经被通知。如果公司章程没有明文规定公司可以对外担保,而公司对外担保,应当推定当事人双方都知晓超越公司章程,因此担保行为无效。

5《合同法》第五十条【法定代表人越权行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超越权限订立的合同,除相对人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其超越权限的以外,该代表行为有效。

6《担保法》司法解释第十一条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超越权限订立的担保合同,除相对人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其超越权限的以外,该代表行为有效。

7《民法总则》第六十一条 依照法律或者法人章程的规定,代表法人从事民事活动的负责人,为法人的法定代表人。

8《民法总则》第一百七十条 执行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工作任务的人员,就其职权范围内的事项,以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名义实施民事法律行为,对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发生效力。

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对执行其工作任务的人员职权范围的限制,不得对抗善意相对人。

9 第一条【越权担保合同对公司的效力】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未按公司法第十六条第一款、第二款的规定以公司名义为他人提供担保,公司依照合同法第五十条(法定代表人越权行为)等规定,主张担保合同对其不发生效力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但公司有权决议机关在法庭辩论终结前依法作出同意为他人提供担保的决议及本规定第六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公司其他人员经法定代表人授权,以公司名义为他人提供担保的,适用前款规定。公司其他人员未经法定代表人授权,以公司名义为他人提供担保,担保合同对公司不发生效力,但公司有权决议机关依法作出同意为他人提供担保的决议的除外。

公司实际承担担保责任后,又依据前二款规定请求不承担担保责任或者担保权人予以返还的,人民法院应当驳回其诉讼请求。

10 第六条【表见代表的认定及举证责任】公司依据本解释第一条规定主张担保合同对其不发生效力,相对人能够证明其在订立担保合同时对公司章程、公司决议等与担保相关的文件进行了形式审查,文件记载的内容在形式上符合公司法第十六条、第一百二十一条等法律规定的,人民法院应当认定该担保合同对公司发生效力。

前款规定的形式审查范围包括同意担保的决议是否由公司有权决议机关作出、决议是否经法定或章程规定的多数通过以及参与决议表决人员是否为公司章程载明的股东或者董事等。

上市公司为他人提供担保,相对人依据前二款规定进行形式审查的,应当以上市公司公开披露的信息为准。

11【善意的认定】前条所称的善意,是指债权人不知道或者不应当知道法定代表人超越权限订立担保合同。《公司法》第16条对关联担保和非关联担保的决议机关作出了区别规定,相应地,在善意的判断标准上也应当有所区别。一种情形是,为公司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提供关联担保,《公司法》第16条明确规定必须由股东(大)会决议,未经股东(大)会决议,构成越权代表。在此情况下,债权人主张担保合同有效,应当提供证据证明其在订立合同时对股东(大)会决议进行了审查,决议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第16条的规定,即在排除被担保股东表决权的情况下,该项表决由出席会议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签字人员也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另一种情形是,公司为公司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以外的人提供非关联担保,根据《公司法》第16条的规定,此时由公司章程规定是由董事会决议还是股东(大)会决议。无论章程是否对决议机关作出规定,也无论章程规定决议机关为董事会还是股东(大)会,根据《民法总则》第61条第3款关于“法人章程或者法人权力机构对法定代表人代表权的限制,不得对抗善意相对人”的规定,只要债权人能够证明其在订立担保合同时对董事会决议或者股东(大)会决议进行了审查,同意决议的人数及签字人员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就应当认定其构成善意,但公司能够证明债权人明知公司章程对决议机关有明确规定的除外。

债权人对公司机关决议内容的审查一般限于形式审查,只要求尽到必要的注意义务即可,标准不宜太过严苛。公司以机关决议系法定代表人伪造或者变造、决议程序违法、签章(名)不实、担保金额超过法定限额等事由抗辩债权人非善意的,人民法院一般不予支持。但是,公司有证据证明债权人明知决议系伪造或者变造的除外。